

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 1424 执恢 4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临邑县开元大街 61 号。

法定代表人：孙金才，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正，男，1988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临邑县城区鑫都御景苑 16 号楼 5 单元 10 号，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被执行人：李圣冬，男，汉族，1971 年 4 月 14 日出生，住山东省临邑县城区永兴大街 166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2428197104146334**。

被执行人：夏秀花，女，汉族，1975 年 9 月 16 日出生，住山东省临邑县城区永兴大街 166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509166361**。

被执行人：山东瑞东塑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开发区华兴路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贾付星，职务：总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海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孟寺镇里官村。

法定代表人：李圣春，职务：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圣冬、夏秀花、山东瑞东塑业有限公司、山东海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 1424 民初 213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圣冬名下所有的位于临邑县

永兴大街西段南侧（瑞园路交界处）[房产证号为：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08333 号，不动产权证号：临国用（2012）第 050 号]房产及附属设施（详见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依法委托山东誉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上述财产予以评估，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作出鲁誉楷房估字（2022）第 L034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1729.97 万元。经合议庭合议，在评估价值 1729.97 万元的基础上降价 15% 即 1470.4745 万元为起拍价拍卖上述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圣冬名下所有的位于临邑县永兴大街西段南侧（瑞园路交界处）[房产证号为：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08333 号，不动产权证号：临国用（2012）第 050 号]房产及附属设施（详见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黄 立 欣
审 判 员 周 建 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兆 飞